

目 录

1	总则	1
1.1	目的和依据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工作原则	1
1.4	事件分类分级	2
2	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3
2.1	应急管理体系	3
2.1.1	领导机构	3
2.1.2	工作机构	4
2.1.3	专项指挥机构及应急工作组	4
2.1.4	基层应急组织机构	6
2.1.5	应急专家库	6
2.2	应急预案体系	6
3	运行机制	8
3.1	风险防控	8
3.2	监测与预警	9
3.2.1	监测	9
3.2.2	预警	9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1
3.3.1	信息报告	11
3.3.2	先期处置	12

3.3.3	分级应对与应急响应	12
3.3.4	指挥协调	14
3.3.5	处置要求	15
3.3.6	信息发布	15
3.3.7	应急处置措施	16
3.3.8	应急结束	17
3.4	恢复与重建	17
3.4.1	善后处置	17
3.4.2	恢复重建	18
3.4.3	调查与评估	19
4	应急保障	19
4.1	队伍保障	19
4.2	财力支持	21
4.3	物资装备	21
4.4	科技和产业支撑	22
4.5	其他保障	23
4.6	宣传和培训	24
4.7	责任与奖惩	24
5	预案管理	25
5.1	预案规划与编制	25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26
5.3	预案演练	27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28
6	附则	28
7	附件	29
	附件 1: 金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相关单位通讯录	30
	附件 2: 金台区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名录	32
	附件 3: 金台区突发事件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36
	附件 4: 金台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部门	41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42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明细表	43
	附件 7: 突发事件信息办理单	44
	附件 8: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框架图	45
	附件 9: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46
	附件 10: 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47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金台区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金台区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用于指导由金台区党委、人民政府负责或参与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处置救援、资源保障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1.3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以预防为主，从注重救灾救援向灾前的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灾害风险转变，努力实现对我区的各类灾害隐患的全过程管理。

(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

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专项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分类管理作用，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区政府各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突发事件级别组织应对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机构。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所辖区域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4）坚持高效协同、综合应对。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资源，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应对转变，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军队、武警以及社会力量的特长优势，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4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油气及电力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并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2 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2.1 应急管理体系

2.1.1 领导机构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政府总值班电话：0917-3513111）。

区政府领导机构职责：

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

全区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指导其他各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1.2 工作机构

区政府领导机构下设 3 个办事机构，分别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值班电话：0917-3511919）、区卫生健康局（应急值班电话：0917-3325979）、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应急值班电话：0917-3156000）。

区政府办事机构职责：

（1）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的传递和处理；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信息的传递和处理，市公安局金台分局主要负责社会安全类信息的传递和处理。

（2）各办事机构按要求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的职能，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区政府报送的紧急事项，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传达区政府向各专项应急机构、各部门及镇街下达指示、指令；督促落实有关决定事项；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整合应急资源，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数据库；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队伍建设和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区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协调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事件调查、事后评估等工作。

2.1.3 专项指挥机构及应急工作组

区委、区政府根据全区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规律、风险分布特点和应对工作需要，设立专项4个协调指挥机构和13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协调指挥机构和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由区委、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各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的职责：

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研究落实应对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完善应急保障；及时上报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对突发事件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专项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实际需要，一般设置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综合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信息发布组等。

（1）抢险救援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组织，主要负责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

（2）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金台分局负责，主要负责人员疏散和区域治安巡逻等。

（3）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主要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4）综合保障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主要负责应急处置

与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

(5) 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负责，主要负责灾害周边环境的监测工作。

(6)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负责对外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一旦发生网络舆情，立即启动重大舆情应对处置应急预案，从快、从早、从小处置舆情。

专项指挥机构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其他组织保障机构。

2.1.4 基层应急组织机构

各镇（街）、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单位应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做到有组织、有机制、有人员、有保障、有宣传，依法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5 应急专家库

金台区目前未建立专家库，应急工作的技术支撑主要依托宝鸡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

专家库专家主要用于研究应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同时针对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为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2.2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基层组织机构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形成横向到

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基层组织机构编制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还必须做好与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总纲，是党委、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通用方法和指导性文件，由区政府负责修订，应急管理部门具体组织，要突出“总体指导”，重点在分类分级、工作原则、预案体系、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党委、政府为应对某类或几类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重大活动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专项机构牵头部门负责修订，由专项机构实施，要突出“职责分工”，重点对突发事件的具体类型级别、牵头处置机构、应对方式及政策措施、具体处置程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规定。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工作机构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要突出“专业应对”。部门应急预案分为两类，一类是各专项应急预案涉及部门，根据承担职责制定相应的部门预案，要明确行动原则、处置措施，做到各负其责、协同作战。一类是本部门根据职责单独处置特定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要明确应对的组织机构，落实岗位责任，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4) 基层单位应急预案。基层组织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操作指南，要突出“具体措施”，重点确立基层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各单位对各类危险源的防控和监管措施，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和具体的处置程序、方法，要简明实用，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区政府制定实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综合应对能力。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牵头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决策前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源头管控”的原则，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辨识、分析、会商、研判、防控等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活动要按照“谁经营、谁主管、谁举办”的原则，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措施。

(2) 各专项机构和工作机构要依法对行业(领域)内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

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要建立风险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动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数据库。

(3) 基层组织机构要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基层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隐患的全过程管理。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区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

各工作机构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大关键设施、重点目标的监测，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设施。提高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投入，加强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的监测和辨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或控制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3.2.2 预警

(1) 预警级别划分。突发事件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至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预警级别按照国家牵头部门制定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 确定预警级别。对金台区能力范围内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各专项机构牵头部门、各工作机构接到信息后，及时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确定预警级别，提出响应启动建议。对超出金台区预警能力的以外的突发事件，按照市、省相关部门（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响应启动建议。

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工作机构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3) 预警信息发布。自然灾害类的预警信息一般由气象部门联合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地震等部门发布，事故灾难类的预警信息一般由住建、交通、环保以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布，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信息一般由卫健部门发布，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一般由公安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本区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以及留守儿童、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 采取预警措施。接到预警信息后，各专项机构、工作机构要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响应措施，确保群众应知尽知，应撤尽撤。

(5) 调整解除预警。加强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突发事件危险解除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在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明确预警级别，确定签发流程、发布范围、发布渠道、预警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制度。区政府以及专项机构、工作机构要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快速准确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健全完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奖励激励等制度，落实各类法人主体的信息报告责任，统筹整合基层信息资源，实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全覆盖、无死角。

(2) 信息报告内容。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信息报告实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

(3)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要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报省政府及专项机构、工作机构。较大、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要报市政府及专项机构、工作机构。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要报区政府及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区政府以及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基层组织机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应急力量和群众自救互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封锁危险源、传染源，尽可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协助维持现场秩序，为后续救援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并及时向辖区政府及有关单位报告。对于涉及本地区、单位的社会安全事件，要积极配合做好劝返、疏导及人员接回等工作。

3.3.3 分级应对与应急响应

(1) 分级应对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根据《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由省政府负责应对；跨市行政区域的，超出宝鸡市政府

应对能力的较大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市政府提请省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较大突发事件根据《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由市政府负责应对；跨区级行政区域的，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区政府提请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一般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区政府负责应对。

（2）响应级别划分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区级一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配合市政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事件、较大突发事件，区级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的同志担任。

区级二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应对一般突发事件，指挥长由区级专项机构的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或市级相关部门协调指导。

区级三级响应，由区级专项机构或牵头部门决定启动，一般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虽然没有人员伤亡但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破坏性强或超出基层单位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区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

（3）响应启动

专项机构牵头部门、工作机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或预警信息后，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提出响应级别、专项指挥部组成人员等建议，报专项机构负责同志。

②通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对工作。

③对区级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相关机构提出处置要求，同时根据救援需要提供指导支援。

以上落实措施在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及基层组织预案中予以明确。

3.3.4 指挥协调

各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在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及基层组织预案中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指挥体系进行明确。

（1）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机构开展应对工作。上级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对工作。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市级指挥机构。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灾害监测、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信息发布、通信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3.3.5 处置要求

(1) 坚持以人为本。事发地人民政府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基层组织机构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开展救援工作，全力以赴抢险救援，救治伤病人员，确保受灾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

(2) 坚持科学救援。救援行动要采取必要排险、侦测、防护等措施，保证救援人员安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避免事态升级和扩大演化。

(3) 坚持协调联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以及社会力量，负有医疗、通信、交通、外事、公安、气象、电力、监测排险及应急物资保障等职责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 坚持属地为主。救援实施方案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市级层面根据救援需要予以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3.3.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由履行应对职责的指挥机构会同区委宣传部负责。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由区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按规定发布。上级指挥机构可以委托下级人民政府或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应对职责的指挥机构及区委宣传部要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3.3.7 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面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封锁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报请市政府决定。

需要宣布区内部分地区或全区进入紧急状态的，报请市政府决定。

采取紧急措施，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主流媒体和广播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布。

3.3.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

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对于损失巨大，需要上级援助的，由区政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请求予以支持。

3.4.2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按照《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由省政府负责，较大突发事件的恢复按照《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由市政府负责，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开展“对口帮扶”工作。需要区政府援助的，由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请求，区级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

实施。区政府应当根据损失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费用减免、财政资助等政策扶持。

3.4.3 调查与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或者组织处置职责的区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省级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被授权的有关部门应在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向市政府作出报告；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组织调查；对于引起公众关注、虽未造成伤亡但造成较大影响的、以及区级层面认为有必要的一般以下突发事件，由有关工作机构提请区政府提级调查。法律法规对事件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1) 加强国家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布局、强化功能改革，推进其向多灾种综合救援转变，充分发挥救援常备主力军的作用。

(2)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大型企业或行业救援力量，采取购买服务等形式，重点推动矿山、危化、洪涝、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医疗卫生、桥梁、隧道、生态环境等专

业救援队伍建设，队伍类型要覆盖区域内主要事故灾害和风险种类，同时推动组建通信、供电、供水、交通等保障、抢修类救援队伍。

（3）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范和培育，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调度机制，推动其有序有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升社会应急力量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发挥其有益补充的作用。

（4）健全完善军地联勤联动机制，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逐步建立军地应急救援联训联演等合作制度，将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队伍纳入应急救援体系，实现救援队伍、装备物资、训练场地、情报信息等资源共享共用。要突出民兵、预备役救援队伍的针对性训练。

（5）推进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单位，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保安员、红十字救护员等具备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传递预警信息、开展自救互救、转移安置人员，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物资发放等工作。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要求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6）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贯穿应急管理全过程，覆盖应急救援全领域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增强突发事件应对的技术支持能力。健全完善专家调用机制，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特别是一线救援专家的参谋、智囊作用，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提供决策咨询。

4.2 财力支持

(1) 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单位要保障本单位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经费。

(2) 区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处置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3)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要加强政策引导，为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建设创造条件。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物资装备

(1) 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地区易发突发事件种类制定物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发改、工信、财政、商务、卫健、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按照职能，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物资监管、生产、储备、

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要加快构建实物储备规模适度，社会储备门类齐全，产业储备灵活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 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配送。

(3) 鼓励引导基层组织机构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科技和产业支撑

(1) 提高应急管理的产业化水平。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引导企业开展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应急产品生产制造和从事应急服务，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具有竞争力的企业。

(2) 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在风险防控、预警监测、综合研判、指挥调度、应急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运用，打造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

4.5 其他保障

(1) 医疗卫生保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由红十字会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2) 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通、交警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装备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 治安维护。市公安局金台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社会秩序。

(4) 通信保障。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5) 公共设施保障。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6) 人员防护。区政府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

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各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6 宣传和培训

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形式多样、生动有趣的方式，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区教育体育局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

区、镇（街）党委和政府要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关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切实加强基层干部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培训。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4.7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于应对影响广泛、情况复杂、危害严重的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专项表彰。

(3) 区、镇（街）党委组织部门以及干部人事部门要将干部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应对突发事件中的表现作为评价和使用的重要依据。

(4) 对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原则，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5.1 预案规划与编制

区、镇（街）应急管理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隐患，确定本级专项应

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本框架，明确编修单位。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应急预案应配套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工作机构根据落实相关应急预案的需要编制相应的工作手册，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内容、流程和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基层组织机构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预案体系范围内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应当在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由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

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由主管部门负责起草，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各专项应急预案涉及部门，根据承担职责制定相应的部门预案，由专项机构牵头单位衔接协调。

报送区政府备案的预案，径送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报批的预案，应提交预案文本、起草修订说明、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征求意见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报备的预案应提交正式印发的预案文本、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5.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区级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常态化应急演练。

基层组织机构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每3年对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对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内容不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相关专项预案修订内容，可以以专项机构牵头部门印发，周知有关单位。

6 附则

(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2)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

组织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附件 1: 金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相关单位通讯录

附件 2: 金台区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名录

附件 3: 金台区突发事件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4: 金台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部门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明细表

附件 7: 突发事件信息办理单

附件 8: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9: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 10: 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金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相关单位通讯录

序号	部门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市政府办公室	0917-3215775	
2	市应急管理局	0917-3262350	
3	市公安局	0917-3268240	
4	市交通运输局	0917-3806355	
5	市生态环境局	0917-3260343	
6	市气象局	0917-3620041	
7	市卫健委	0917-3260242	
8	市交警支队	0917-8806049	
9	区委办公室	0917-3512768	
10	区政府办公室	0917-3513111	
11	区委宣传部	0917-3521572	
12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0917-3156000	
1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917-3551099	
1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7-3465028	
15	区应急管理局	0917-3521293	
1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17-3511136	
17	区教育体育局	0917-3520545	
18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917-3519233	
19	区民政局	0917-3153900	
20	区司法局	0917-3153913	
21	区财政局	0917-3158606	
2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17-3153882	
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0917-3465592	
24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0917-3465674	
25	区交通运输局	0917-3515095	
26	区林业局	0917-3521011	
27	区统计局	0917-3521352	
28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917-3656080	
29	区信访局	0917-3525303	
30	区医疗保障局	0917-3150880	
31	区农业农村局	0917-3520206	
32	区商务局	0917-3153858	
33	区文化旅游局	0917-3418320	
34	区卫生健康局	0917-3659100	
3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17-3513238	

36	区招商服务局	0917-3513344	
37	金台消防救援大队	0917-3153071	新华路消防救援 站: 0917—3363119 铁塔路消防救援 站: 0917—3410229
38	金台交警大队	0917-3457574	
39	陈仓镇	0917-3418713	
40	蟠龙镇	0917-6558507	
41	金河镇	0917-3686032	
42	硤石镇	0917-3359533	
43	中山西路街道	0917-3659555	
44	中山东路街道	0917-3512752	
45	西关街道	0917-3651601	
46	东风路街道	0917-3256680	
47	群众路街道	0917-3557664	
48	十里铺街道	0917-3420900	
49	卧龙寺街道	0917-3432938	

附件 2: 金台区区专项应急预案名录

类别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预案名称	
自然灾害类	1	水旱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宝鸡市金台区防汛应急预案 宝鸡市金台区抗旱应急预案	
	2	气象灾害	区气象局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宝鸡市金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	地震灾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宝鸡市金台区地震应急预案	
	4	地质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宝鸡市金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	森林草原火灾	区应急管理局	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	宝鸡市金台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6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	宝鸡市金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7	生物灾害	区林业局	/	宝鸡市金台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8	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宝鸡市金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	9	道路交通事故	金台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区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委员会	宝鸡市金台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宝鸡市金台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火灾事故	金台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宝鸡市金台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1	建设工程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林业局	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宝鸡市金台区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委员会	宝鸡市金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3	工业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宝鸡市金台区冶金工贸事故应急预案
14	旅游事故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	宝鸡市金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	宝鸡市金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6	校园事故	区教育体育局	校园安全生产委员会	宝鸡市金台区校园事故应急预案
17	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事故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	宝鸡市金台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18	民爆物品事故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民爆物品安全委员会	宝鸡市金台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9	通信网络事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宝鸡市金台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20	核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	宝鸡市金台区核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1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	宝鸡市金台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22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区林业局	/	宝鸡市金台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宝鸡市金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23	传染病疫情	区卫生健康局	/	宝鸡市金台区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传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宝鸡市金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4				
25	生物安全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	宝鸡市金台区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宝鸡市金台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6				宝鸡市金台区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动物疫情	区农业农村局	/	宝鸡市金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7		区林业局	/	宝鸡市金台区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恐怖袭击事件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	宝鸡市金台区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28	刑事案件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	宝鸡市金台区处置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急预案
	群体性事件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	宝鸡市金台区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工作应急预案
29				
30				
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配合) 区信访局(配合)	/		农民工讨薪群体性和极端事件区级应急预案
31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区委网信办	/		宝鸡市金台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2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宝鸡市金台区粮食应急预案
33	涉外突发事件		区委办	/		宝鸡市金台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4	舆情突发事件		区委宣传部	/		涉及金台热点敏感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
35	突发事件 新闻发布		区委宣传部(牵头) 区政府信息中心 (配合)	/		宝鸡市金台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附件 3: 金台区突发事件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部门(单位)	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	①负责落实协调区政府领导关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指示、批示,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②参与区政府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③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区纪委监委	①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违反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进行监督、调查、问责; ②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区委宣传部	①指导处置单位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控、评估、应对、舆论引导、新闻报道工作; ②负责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③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区委统战部	①研判涉及统一战线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②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区委政法委	①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②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①做好突发性灾害期间粮食安全监测预警和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②负责全区市场价格波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评估、预警,提出调控的政策建议; ③维护突发事件期间市场秩序,平抑物价,防止哄抢,对商品服务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7	区教育体育局	①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教育系统突发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②负责组织在灾害、事故中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学校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③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8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①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②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镇(街)中小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③负责全区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域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工作;

		<p>④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运营管理部门，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通信保障；</p> <p>⑤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9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p>①负责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重要信息情报的收集、分析研判，预防和处置全区范围内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社会安全事件；</p> <p>②负责影响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的治安维护、安全警卫、安全维护、交通秩序维护、社会面管控等工作；</p> <p>③做好集会、游行、示威、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p> <p>④会同应急、环保、卫生等部门处理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安全事故；</p> <p>⑤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10	区民政局	<p>①做好受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制定并落实临时救助政策；</p> <p>②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11	区司法局	<p>①协助监督依法处置各类突发事件；</p> <p>②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12	区审计局	<p>①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②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13	区财政局	<p>①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资金保障，并对应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②负责对国家下拨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③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1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①负责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处置劳动者维权事件，参与维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积极化解矛盾；</p> <p>②负责做好突发事件造成受灾群众的就业援助和社会保障工作；</p> <p>③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p>①协调处置有关自然资源领域突发事件；</p> <p>②指导地质灾害监测、评价和预报，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的防治；</p> <p>③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等工作；</p> <p>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16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p>①会同卫生、应急等有关部门开展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牵头协调全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p>

		<p>②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p> <p>③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负责联系协调上级或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环境应急监测；</p> <p>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1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①负责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棚户区改造、危房改造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p> <p>②负责房地产生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应急处置；</p> <p>③协助做好供气、供热单位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p> <p>④负责全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和区内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负责做好本区应急避难场所、人防工程保障；指导开展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工作；</p> <p>⑤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18	区交通运输局	<p>①负责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p> <p>②负责突发事件期间道路运输保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p> <p>③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19	区林业局	<p>①负责水资源、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p> <p>②组织实施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工作；</p> <p>③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p> <p>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具体工作；</p> <p>⑤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20	区农业农村局	<p>①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重大动物疾病防控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疫情控制和扑灭处置工作；</p> <p>②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调查评估；</p> <p>③负责做好农业生产的前预防，农田、果林的灾后修复，指导全区灾害期间农业安全生产等工作；</p> <p>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21	区林业局	<p>①监督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巡查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设施建设等防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置本区森林火灾；</p>

		<p>②承担全区森林病虫害防控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森林病虫害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p> <p>③负责因森林火灾、病虫害而烧毁或损毁林地的恢复造林、生态修复工作；</p> <p>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22	区委办公室 信访局	<p>①组织或参与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群体性上访事件的调查处理；</p> <p>②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23	区文化和旅游局	<p>①指导全区旅游安全工作，参与文化、旅游行业、涉旅单位、景区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处理；</p> <p>②参与处置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爆破、钻探、挖掘等安全事故；</p> <p>③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24	区卫生健康局	<p>①负责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常见病、多发病的监测防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p> <p>②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③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p> <p>④组织协调全区医疗卫生队伍、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资源，做好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期间医疗保障工作；</p> <p>⑤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25	区统计局	<p>①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与上报工作；</p> <p>②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26	区应急管理局	<p>①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汇总、上报、外联工作；组织加强领导干部突发事件应对的培训工作；</p> <p>②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體系，统筹做好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防震救灾等工作；</p> <p>③负责全区应急管理（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p> <p>④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⑤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p> <p>⑥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各镇（街）、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⑦依法负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p> <p>⑧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林业、</p>

		气象等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⑨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⑩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①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工作，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权限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②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协调联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机构进行相关检测检验工作； ③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8	区气象局	①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及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②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和； 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通报相关行业部门；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 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9	金台消防救援大队	①负责辖区内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灭火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 ②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综合救援任务； ③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被困人员的搜救；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30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①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信息，协调内部资源全力配合各应急职能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②督促管辖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工作。

附件 4: 金台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武装部、武警金台大队、金台交警大队
2	医疗救援	区卫生健康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通信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武装部、武警金台大队、金台交警大队、国网金台供电公司
4	现场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武装部、武警金台大队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区武装部、武警金台大队、金台消防救援大队、金台交警大队、区红十字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群众生活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
7	社会秩序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区武装部、武警金台大队、金台交警大队、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8	新闻保障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9	勤务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武装部、武警金台大队、金台交警大队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p>根据《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现将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的：</p> <p>等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报上，请予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 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有多个预案同时申请报备的，可文字说明，另附预案报备明细表。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明细表

应急预案备案明细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预案名称	发文字号	新编或 修订	备注(原 XX 年 X 月 X 日印发的 XXXX 预 案(发文字号)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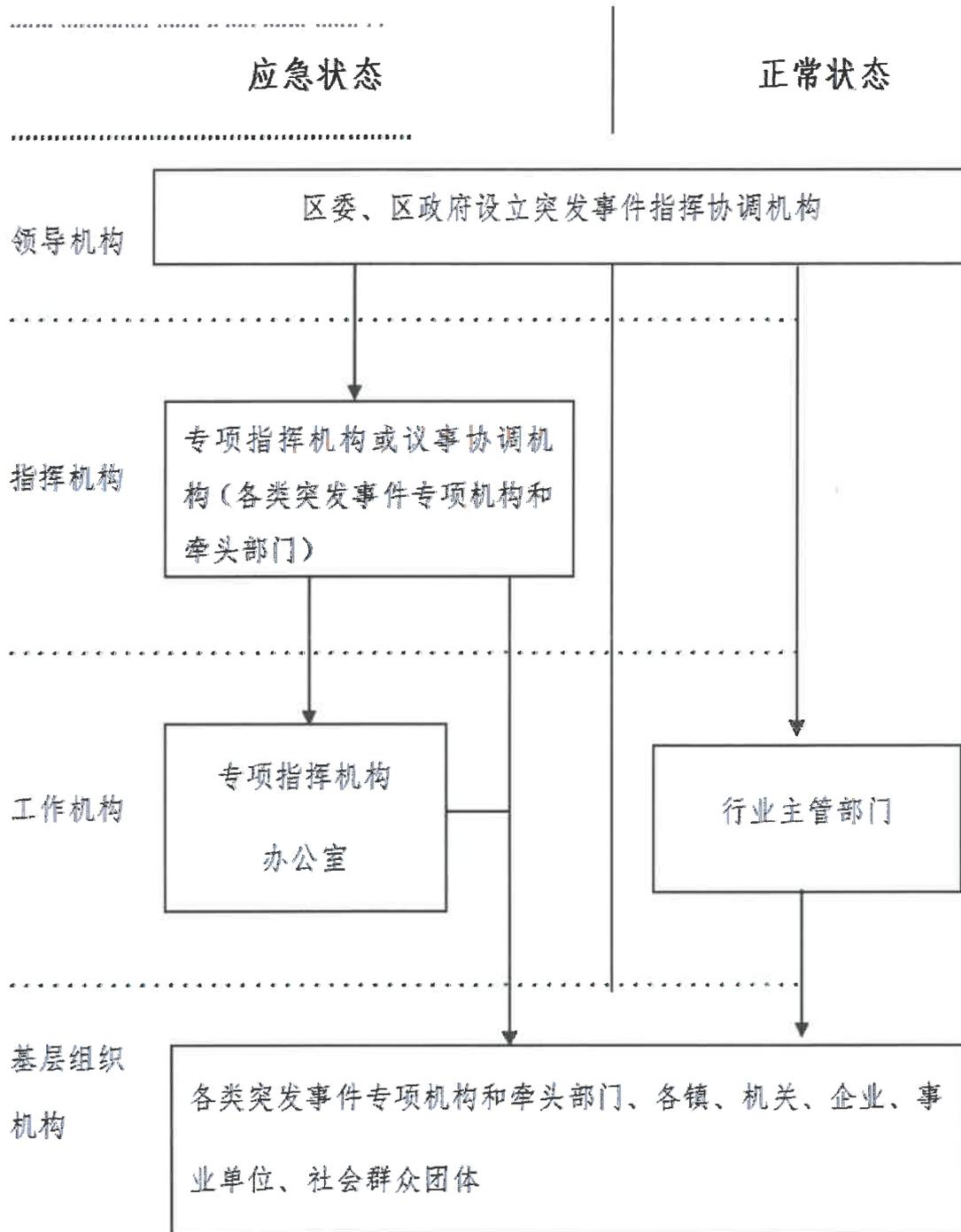
附件 7: 突发事件信息办理单

突发事件信息办理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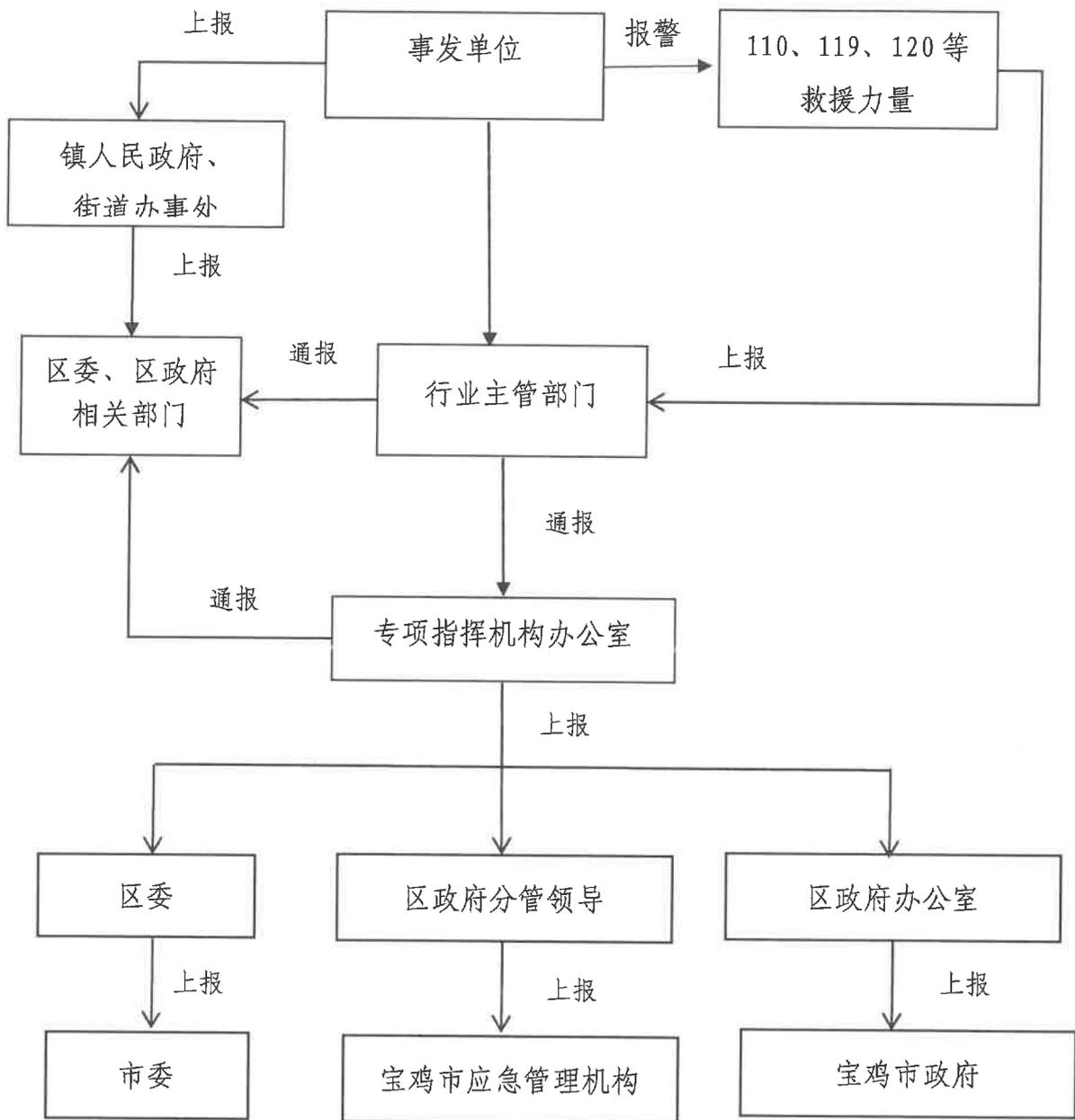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接报人
事由			领导批示:
拟办意见			
处理情况			

附件 8：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9：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 10: 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